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459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陳麗智

徐良一

被告 林復華律師即陳永平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永平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原告新臺幣79,33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3,310元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永平之遺產範圍內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79,33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陳永平（於民國96年6月24日死亡）前向伊請領國民現金卡使用附帶之信用卡功能，陳永平依約得持用核發之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餘款則按週年利率19.71%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依法減縮計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5%）。陳永平復同時申請信用貸款，額

01 度最高新臺幣（下同）30萬元，經伊發給現金卡動支借款使
02 用，借款動用期間自核准日起為期1年，屆期時，如立約人
03 不為書面反對續約之意思表示並經審核同意者，得以同一內
04 容繼續延長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借款利
05 率按週年利率18.25%固定計算，如有一期未繳，視為全部到
06 期，並改依週年利率20%計算遲延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
07 依法減縮計息利率為週年利率15%）。詎陳永平未依約繳
08 款，信用卡部分（即附表編號1），迄至94年8月15日止，尚
09 欠本金19,237元，已到期之利息2,212元，共計21,449元未
10 還；現金卡部分（即附表編號2），迄至94年11月30日止尚
11 欠本金49,964元，已到期之利息7,918元，共計57,882元未
12 還。嗣陳永平死亡後，其繼承人均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
13 以99年度司財管字第101號民事裁定選任被告為陳永平之遺
14 產管理人，是被告應於管理陳永平之遺產範圍內就本件債務
15 負清償責任。為此，爰依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民法第
16 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惟據其先前書狀則以：伊為陳
19 永平之遺產管理人，未曾參與陳永平貸款過程，且未收受本
20 件相關事證資料，無從了解原告主張之真實性與否，故而全
21 面否認原告之主張。請鈞院依法調查，並依法判決等語置
2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經查，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國民現金申請書、綜合
25 約定書、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
26 單、信用卡歷史帳單、國民現金貸款融資查詢單、信用卡及
27 現金卡消費明細沖償資料表、存摺存款明細表、本院99年度
28 司財管字第101號民事裁定為憑（見本院卷第17至20、9至1
29 5、89至97、21至22頁），經本院核對無誤。而被告就原告
30 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
31 日到場爭執，僅具狀以前揭情詞為辯（見本院卷第101

頁)，是本院綜合卷內全部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及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永平之遺產範圍內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所規定之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由本院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6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芯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勁丞

附表：

| 編號 | 請求金額 (新臺幣) | 計息本金 (新臺幣) | 計息起訖期間 (民國) | 適用利率 (週年利率) |
|----|---------------|---------------|-----------------------|----------------|
| 1 | 21,449元 | 19,237元 | 自94年8月1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 19.71% |
| | | |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15% |
| 2 | 57,882元 | 49,964元 | 自94年12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 20% |
| | | | 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 15% |
| 合計 | 79,331元 | | | |